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

甲 方：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乙 方：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5月 10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乙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及类型

项目名称：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委托类型：社会稳评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的完整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乙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咨询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的委托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等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调研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收集。

(二) 必要时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三)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四)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

设计
公司
2000

(五)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同时，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本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且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付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业主方对于本项目的合理意见，且配合成果的评审和修改。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向行业主管部门呈报业绩和接受职业检查除外）。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份数，乙方酌情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此合同费用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费及审查费用。

(二)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工程款发票及收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 名：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计
用
9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86072230

（四）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更换指定账户时需出具书面申请。

（五）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相关收款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或提供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因其它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相关费用。

（三）合同生效后，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不按行业规定和标准编写成果，造成成果文件不达标或存在潜在风险等问题，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负全部责任。

（五）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日期内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时，应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咨询服务费用的 5% 计算。

（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咨询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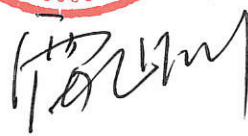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者对合同未尽事
可共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无

方（盖章）：洛川县拓家河
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鼎正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伟赵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
区凤凰路街道办通
广企业孵化中心二
楼

址：洛川县老庙街
系电话：0911-391116
期：2024年5月10日

地 址：
联系电话：18629158096
日 期：2024年5月10日

合